

115學年度



115學年度

教育，實現夢想
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教育，實現夢想
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出版單位：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編印份數：33,150冊

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教育部廣告

教育, 實現夢想 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目錄 contents

助學方案一覽表	1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3
學雜費減免	4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就學協助機制	11
學產基金助學金	13
就學貸款	14
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	21
就學貸款 承貸銀行	23



助學方案一覽表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之
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
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 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不在此限。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3.5萬元/年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至100%
學雜費用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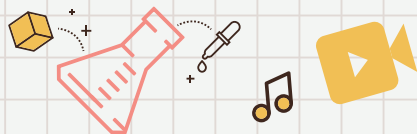
依身心障礙程度減免
40%至100%學雜費用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減免60%學雜費用

原住民學生

減免固定數額之學雜費用



對不利處境學生協助措施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 **學士**
全學年減免1.5萬或2萬元
- **碩博或其他**
全學年減免5千至3.5萬元

生活助學金

每月3千至6千元，
或每月6千元以上，
依學校扶弱措施及
學生需求情形辦理

多元生理用品 專項補助

每學期補助1.2千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就學協助機制

提供學生生活面、學業面、
職涯面之助學金

學產基金助學金

每學期補助
4千或5千元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可貸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呦呼！我考上大學囉！但學雜費用的問題很困擾我，
不知道有什麼助學措施可以協助？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學雜費差額

拉近方案



補助方案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學雜費差額最高3.5萬元/年

即每學期1.75萬元

補助資格

-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額度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最高3.5萬元

進修學制採補助學分費50%
(四捨五入)，每學期補助
上限1.75萬。

Q1 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每學年減免3.5萬元學雜費呢？

A 本方案無需申請

只要您就讀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Q2 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可以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等)後，再申請減免3.5萬元學雜費嗎？

A 不可以喔！

本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可以再減免3.5萬元學雜費嗎？

A 原則上不可以喔！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如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等)，本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相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4 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或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補助等)，但學期中被其他部會通知審核不通過，我可以補申請減免3.5萬元學雜費嗎？

A 可以喔！

請於收到其他部會通知後，立刻主動與學校學生事務處聯繫，並依學校校程辦理後續補申請事宜(建議於學期初先行向學校確認每學期補申請截止期限)。

Q5 我就讀私立大學學士後學制(如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護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或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可以申請每學年減免3.5萬元學雜費嗎？

A 可以喔！

學雜費 減免



申請期間／向誰申請

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向「學生事務處」申請，並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 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 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
- 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 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1萬元至4.4萬元不等。

學雜費減免

Q1 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證明呢？

- A**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證明文件：**
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處、社會科)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政課(或社會課、民政課)洽詢、申請喔！(也可直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957福利諮詢專線)。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果您尚未持有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可向您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可向就讀學校洽詢。
- **原住民證明文件：**
原住民身分證明，可直接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洽詢、登記喔！

Q2 我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 A** 您必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學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學雜費減免。

Q3 大學畢業後想再就讀研究所，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 A** 就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或研究所在職專班的學生，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的資格者，原則上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惟基於衡平性，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的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能申請，主要考量學生多已成年，與一般未就業學生相較經濟較為獨立，可支配金額相對較高。

Q4 我因故須要延長修業年限(俗稱延畢)，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 A** 延長修業年限的學生，原則上不能繼續申請學雜費減免。僅有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申請，主要是考量到身心障礙學生可能有學習狀況較一般學生困難的情形。

Q5 我休學前已經申領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 不可以喔！

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行入學所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Q6 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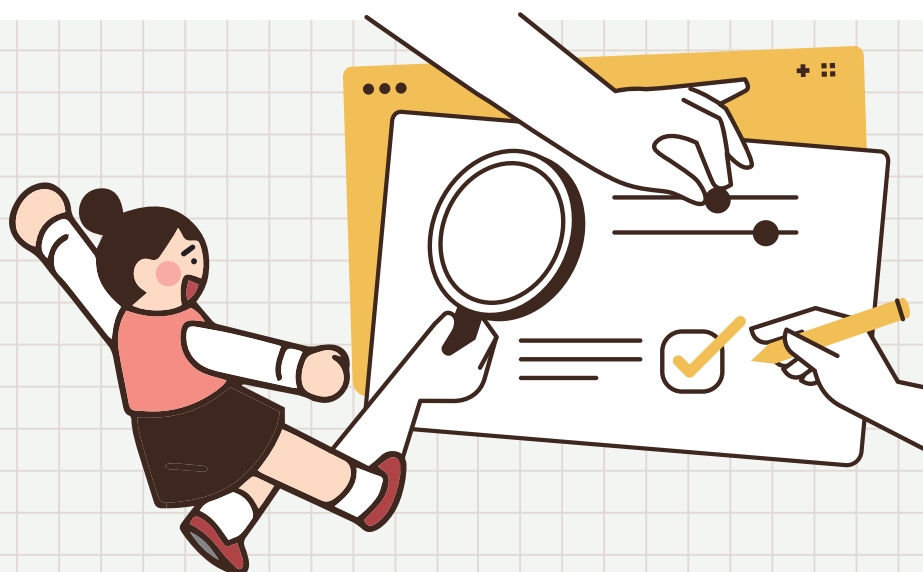
A 不可以喔！

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只能擇一申請喔！

Q7 我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或是「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的班別」，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A 自113學年度起可以喔！

就讀學士後學系或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於修業年限內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惟同一教育階段相當年級之相當學期已請領過政府機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 助學計畫

以下助學措施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前即先向學校洽詢，預先準備。

申請資格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4項條件，就能申請：

-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學士班90萬以下)
-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生活助學金：

依學校規定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學校規定

住宿優惠

校內住宿：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多元生理用品 專項補助

補助額度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千元至3.5萬元。
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 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 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 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核發每生每月6千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核發每生每月3千元以上未達6千元之生活助學金者
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由學校視學生實際狀況與需求，啟動校內助學措施給予必要之補助，例如提供「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或透過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就學輔導或獎助學金等。

校內住宿(包含寒暑假)：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申請者亦須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1,200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Q1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 A** •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1學期休學者或只申領第2學期者亦同)。(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 **受理單位：**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
- **應檢附以下文件：**① 學校申請表
②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如有任何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之疑義，請洽內政部1996專線。

Q2 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嗎？

- A** **可以喔！**
- 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與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簡稱助學金)可搭配請領。惟助學金設有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及不動產財產總價等門檻，且申請期程固定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申請(1年)，第2學期無法補申請，申請人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交申請資料。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

- A** • **學生未婚者：**①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②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 **學生已婚者：**其配偶合計。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倘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A** **不可以喔！**
- 未婚者如果要申請助學金補助，無論成年與否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需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要如何知道助學金申請結果？

- A** 由就讀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請洽詢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若審查符合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5千元至3.5萬元。

Q6 我想申請助學金，如果我獲得助學金需要參與就讀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嗎？

A 自104學年度起，獲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學生，無須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Q7 我大二下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且已獲得補助，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下(該學年度第1學期)，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 不可以喔！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Q8 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如何獲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呢？

A ● **補助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中大學除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① **第1類：**當學期領有本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 ② **第2類：**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 ③ **第3類：**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
- ④ **第4類：**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

● **資格審認：**第1~3類資格每學期由學校確認相關資格後，依該學期固定期程直接補助學生；第4類資格則由學校自訂相關規定、程序進行審核認定後補助學生，倘學生有需求請逕向學校洽詢。

Q9 學期中休轉退學、畢業的不利處境學生，仍可以獲得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嗎？

A 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定額1,200元(包括寒暑假)。惟同一學期同時具第1~4類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Q10 請問使用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款購買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後，是否需要拿發票或購買證明跟學校核銷？

A 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本專項補助款由學生自行規劃運用，免檢據核銷。

年滿18歲學生於校外住宿 申請政府補貼租金之宣導事項

Q11 年滿18歲學生若於校外租屋住宿，如何申請政府補貼租金？

- A** 因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措施自113年2月起回歸至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請年滿18歲學生主動向內政部租金補貼專案申請。

Q12 已經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等)、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可否再向內政部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 A** 可以喔！
因政府補助項目不同，無重複補助問題，但仍須依內政部規定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

可直接線上申請，採隨到隨審，若有相關疑問可逕洽內政部諮詢專線(02)7729-800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為完善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協助機制，自107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包含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比率、透過獎勵補助，引導公立大專校院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希望提供學生從入學、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之資源，並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使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補助方案

Q1 我要如何申請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呢？

A

申請資格

首先，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獲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原住民學生。
-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等。
-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申請時間

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學校受理單位

可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各系所等單位洽詢。

應檢附資料

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

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辦理。

Q2 參與學校的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具體的內容為何？

A 學校評估學生需求後，依據下列面向，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內容，並依據學校所訂定之輔導機制，學生於每月或每學期參與學校所舉辦多元性之學習或實習活動如下：

- **生活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或社區服務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學業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輔導課程、共學讀書會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次數，且成績達要求級距，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職涯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職涯考照課程、企業參訪或實習等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其他面**：學校自訂。

Q3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是工讀嗎？我所領的助學金是否會納入年所得課稅？

A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精神是「以學習取代工讀」，鼓勵學生參與學校輔導機制，得以同時兼顧生活及學業所需，所參與輔導機制的學習時間與領取的補助金並非對價關係，所以不是工讀！因此，您所領取之助學金不會列入年所得課稅。

Q4 我什麼時候才會領到學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的補助金呢？

A 依各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獎補助規定之發放期程辦理。

Q5 我可以同時申請學校不同類型的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嗎？

A **可以！**
只要不違反學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獎補助規定，且確實依規定按時繳交相關資料，可以同時請領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

學產基金助學金

補助方案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註學生，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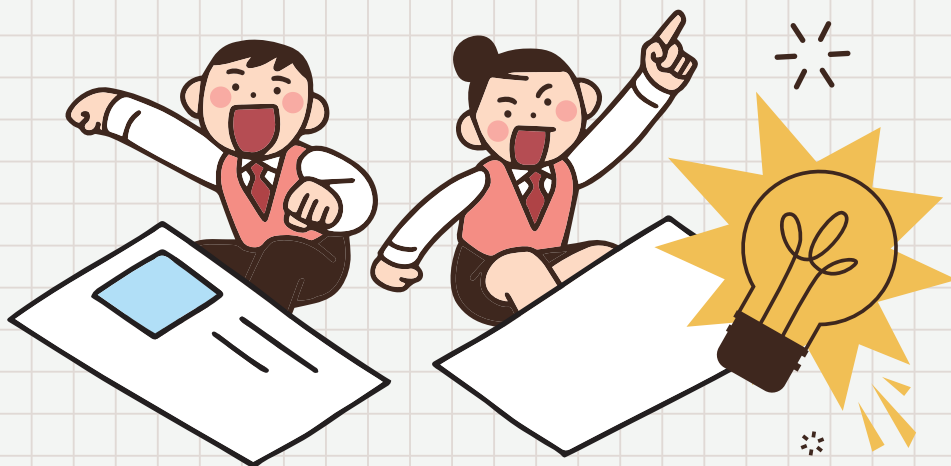
- 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
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補助額度

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補助4千元

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學期補助5千元。

- 註**
- 「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對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亦可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請洽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



就學貸款

補助方案

就學貸款 **詳見21-22頁：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申請資格

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

註「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已成年且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並具正式學籍者：
 - ①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②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③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④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可適用於：

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Q1 聽說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我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

- A**
-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 **已成年**：由父、母其中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Q2 我是居住在校外的大學生，且就學期間有購買書籍的需求，我可以申請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的貸款嗎？最高可申請多少貸款額度？

A 可以喔！

為配合學生實際就學需求，自115年8月1日起，調整學生就學貸款中「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的貸款額度上限。

-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學期貸款額度上限，由原3,000元提高至5,000元。
- **校外住宿費：**實際居住校外的學生，可依個人住宿成本及需求申請住宿費貸款，貸款額度上限由原以「該校校內宿舍住宿費」為限，調整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最高者的1.5倍為上限」。

如您有申請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貸款需求，請於向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時，一併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Q3 我想申請就學貸款，聽說家庭年所得需符合120萬元以下才可以申請，請問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為何？

A 有關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簡單說明如下：

- **未婚之學生：**
 - (一)未成年：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 (二)已成年：學生本人+學生的父親+學生的母親。
-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 **已離婚或配偶死亡之學生，則計算學生本人之家庭年所得。**

另外提醒 家庭年所得係指查核對象所需查核年度之所得，與申報所得稅可節稅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另外查核對象不在同一戶籍，亦不會影響學生申請及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

Q4 我有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款，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 可以的！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符合行政院減免校內住宿費或符合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的學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教育部助學金及補助金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Q5 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經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了，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可以幫助我？

A • 有的！

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4萬元；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

- 提醒您，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也可以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之低收入戶助學金」喔！

Q6 我該怎麼計算就學貸款的利率？

A 目前學生負擔的利息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並額外加上0.15%來計算。而各承貸銀行為了嘉惠學生，另外主動吸收0.06%利率的利息負擔，且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學貸利率再調降」政策，由政府協助負擔1%利率，以減輕貸款人負擔。所以，以目前適用(113年3月)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85%來計算，學生應負擔的利息利率為：

$$1.685\% + 0.15\% - 0.06\% - 1\% = 0.775\%$$

Q7 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二年內，我需要還本金或利息嗎？

A 假設就讀大學4年(8學期)期間，每學期貸款3萬7,500元，貸款總金額共30萬元，應於畢業(退伍)2年後，開始償還本金、利息。而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2年內，可免還本金、免利息(詳見 表1)

另外，在學學生及畢業後還款學生，不會因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升息影響：

- 在學學生不會因升息受影響：

自115年8月1日起，所有學生於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二年內之利息，皆已由政府全額補貼，學生本來就不用負擔任何利息，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

- 畢業後已開始還款學生，亦可申請緩繳本息，利息由政府協助負擔：

針對已經在還款的就學貸款畢業生，如因升息而有還款困難，只要每月平均收入未達5萬元(每增加撫養1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就學中之子女，再多放寬月平均收入門檻1萬元)，可申請最長12年的緩繳本息措施，這段期間皆無須負擔本金及利息，利息全部由政府來補貼，也一樣不會因為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

表1

(單位：元)

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二年		家庭年所得總額	
貸款金額	累積本金	120萬元以下者	超過120萬元 且學生本人有 兄弟姊妹或子女 至少一人
		一律免還本金、免利息	
第1學期 貸款37,500	37,500	0	0
第2學期 貸款37,500	75,000	0	0
第3學期 貸款37,500	112,500	0	0
第4學期 貸款37,500	150,000	0	0
第5學期 貸款37,500	187,500	0	0
第6學期 貸款37,500	225,000	0	0
第7學期 貸款37,500	262,500	0	0
第8學期 貸款37,500	300,000	0	0

Q8 畢業(退伍)二年以後，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

- A** ● 假設就讀大學4年(8學期)期間，每學期貸款3萬7,500元，貸款總金額共30萬元，如利率以0.775%計算，於畢業(退伍)2年以後，開始償還本金及利息，分8年攤還(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為新臺幣3,224元。(詳見 表2)

表2

(單位：元，利率：0.775%)

畢業(退伍)二年以後	大學貸款8學期，共30萬元
	每月還款金額
分8年還(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	3,224

- 銀行就學貸款還款試算參考網址(實際還款金額仍以銀行通知為準)：

- 1 臺灣銀行：<https://sloan.bot.com.tw>
- 2 台北富邦銀行：<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QA.faces?pos=1>
- 3 高雄銀行：<https://www.bok.com.tw/-16>

Q9 畢業(退伍)二年以後，我雖然已踏入職場就業，但收入仍不穩定，是否有協助還款措施？

A 對於剛踏入社會或經濟有困難之年輕人，已推動「緩繳本息」、「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等協助還款措施，您可以彈性搭配使用，方便您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而在您面臨突發經濟負擔時(如撫育幼兒、家庭照顧等)，也可向銀行提出申請，有助於穩定您的生活品質(詳見 表3)：

● 緩繳本息：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5萬元者(每增加撫養1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就學中之子女，再多放寬月平均收入門檻1萬元)，可以申請緩繳本息，每次申請1年(1次)，最多可申請12年(12次)，緩繳本息期間，借款人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利息更由政府協助支付，學貸零負擔。

● 延長還款年限：

已申請緩繳本息12年(12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5倍或2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並由政府補貼利率0.1%。

● 只繳息不還本：

您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只繳息期」得多次申請，每次可申請1至12年(1至12次)，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借款人僅須負擔利息，不用償還本金。

一般借款人均享有寬緩措施

寬限期2年

- 畢業(退伍)後2年
- 利息全免不還本



只繳息期12年

- 只繳息不還本
- 每次可申請1至12年(1至12次)

經濟弱勢者適用之寬緩措施

寬限期2年



緩繳期12年



只繳息期12年

- 畢業(退伍)後2年
- 利息全免不還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5萬元者(每增加撫養1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就學中之子女，再多放寬月平均收入門檻1萬元)
- 每次1年(1次)，最多可申請12年(12次)
- 只繳息不還本
- 每年可申請1至12年(1至12次)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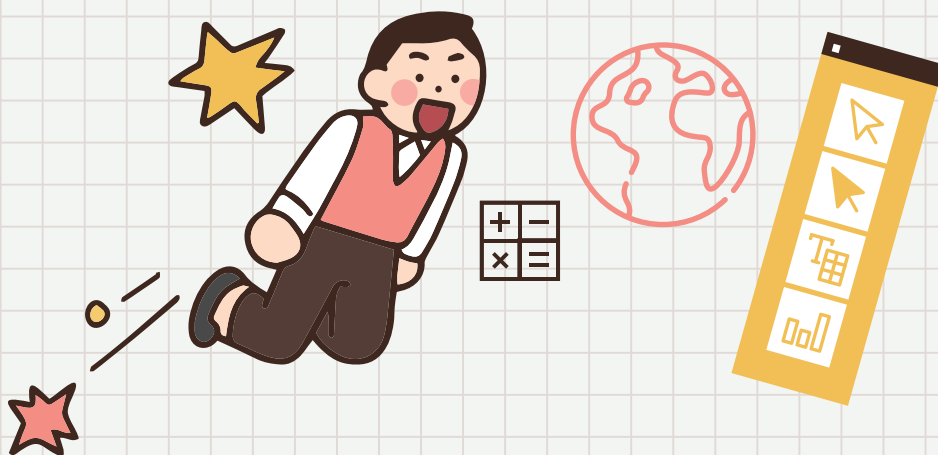
如您是符合：

A 前1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每增加撫養1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就學中之子女，再多放寬月平均收入門檻1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逐年申請緩繳本金、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措施。

B 不具A項資格者，可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

(單位：元，利率：0.775%)

畢業(休退學或退伍)二年以後	大學貸款8學期，共30萬元
	每月還款金額
A-1. 申請緩繳12年(免還本金，免利息)	
每次1年，可申請12次	0
A-2. 已申請緩繳12次後，再延長還款期限，其利率由政府補貼0.1%，降為0.675%	
延長1.5倍(分12年還)	2,170(本金及利息)
延長2倍(分16年還)	1,649(本金及利息)
B. 只繳息不還本	
每次至少申請1年，最多可申請12年	194 (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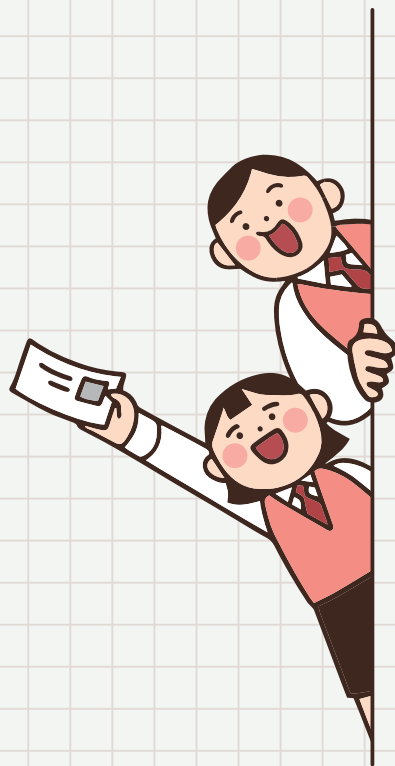
Q10 我已經畢業快滿兩年了，但是還沒有接到銀行通知，是不是就不必還款了？

A 還是要主動按期還款喔！

如果您在申請貸款的時候所填寫的「預定畢業日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都是正確的話，承貸銀行一定會寄給您還款通知書。所以，當您的畢業日期、地址有錯誤或是變動時，要記得通知承貸銀行更正。提醒您，萬一因為某些意外情形，沒有收到還款通知書(或家人收到忘了告訴您)，請您一定要趕快跟承貸銀行聯絡並按期繳款，以免發生逾期未繳，影響個人信用。

Q11 我已經畢業滿兩年了，我應該如何還款，如果逾期未還款，是不是會影響個人信用？

A 學校及承貸銀行在您畢業之前、後，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文宣等形式，提醒您別忘記還款。畢業快滿兩年前，承貸銀行亦會再以書面通知、簡訊、電子郵件或文宣等形式再次通知您，提醒您務必按期還款，避免因就學貸款逾期未還款，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影響個人信用，日後恐因您的信用不良，導致房屋貸款或汽車貸款等需要跟銀行往來事務，皆無法辦理喔！



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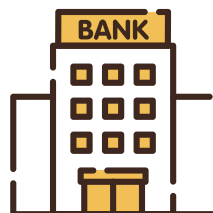
一次跑完貸款流程

謹記 3 大步驟

步驟
1

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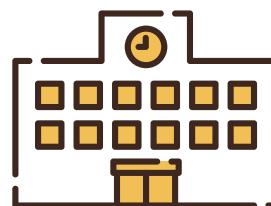
向承貸銀行(註1)提出申請，
在對保期限內(註2)到承貸銀行完成對保。



步驟
2

學校

學生持有「就學貸款申請書」
向學校辦理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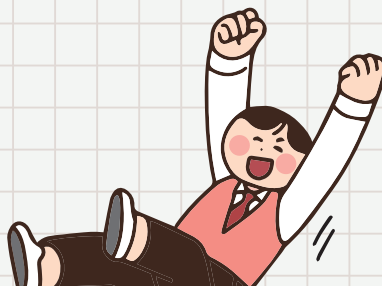


步驟
3

審查資格

由學校將學生資料上傳至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查核家庭年所得。





資料查核不合格!

學校通知學生
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資料查核合格!

學校通知承貸銀行撥款

註1

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在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在臺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承貸。

國立高雄大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

註2

對保期限：

若是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底止。

若是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

●●● 臺灣銀行 線上續貸流程 ●●●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謹記 4 大步驟

步驟

1

登入【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申請書確認送出後，選擇「線上申貸」方式辦理。

步驟

2

選擇「簡訊OTP認證」或「金融卡認證」進行線上驗證。

步驟

3

完成線上申貸，列印申請書二聯。

步驟

4

繳交第二聯申請書給學校，完成註冊。



務必注意!

我想參加臺灣銀行線上續貸，需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臺灣銀行承貸者。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
- 您已經簽訂「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或已於臺灣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取得晶片金融卡並在 ATM開卡完成。
- 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址均未變更。
- 您的家庭狀況及保證人未異動且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均未變更。
- 您的申貸項目不含生活費及海外研修費。

●● 台北富邦銀行 線上續貸流程 ●●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線上續貸 3 大好處

續貸免親臨
分行對保

免手續費
NT\$100

續貸不受分行
營業時間限制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4步驟

1 填

填寫申請書

線上填寫就學
貸款申請書及
可貸金額

2 傳

上傳文件

上傳「註冊繳費
單」、「身分證
正、反面」文件

3 收

收取審核通知
e-mail

審核通知e-mail
3個營業日內回覆

4 繳

繳交收執聯

登入服務專區
下載收執聯交
付學校



務必注意!

我想參加台北富邦銀行線上續貸，需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者。
- 就學貸款續貸申請者，並已簽立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契約」。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
- 您若為未成年且未婚申貸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本次未變更。

●●● 高雄銀行 線上續貸流程 ●●●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線上續貸 3 大好處

續貸免親臨
分行對保

免手續費
NT\$100

續貸不受分行
營業時間限制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4步驟

1 填

填寫申請書

線上填寫就學
貸款申請書及
可貸金額

2 傳

上傳文件

上傳「註冊繳費
單」、「身分證
正、反面」文件

3 印

列印申請書

完成線上申貸，
列印申請書第二
聯

4 繳

繳交申請書

繳交申請書第
二聯給學校，
完成註冊



務必注意!

我想參加高雄銀行線上續貸，需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高雄銀行承貸者。
- 就學貸款續貸申請者，並已簽立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契約書」。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
- 您若為未成年且未婚申貸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本次未變更。

■ 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1 段 145 號	02-8661-511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中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健行分行	臺中市中國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南區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東區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離島地區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馬祖分行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083-626-046

- 臺灣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簡易型分行除外）均可提供就學貸款對保服務，學生可就近辦理。
- 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 (www.bot.com.tw) 之「服務據點」下載瀏覽。
- 臺灣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專線 08000-025-168 (02-2191-0025)。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台北市	萬華區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02)2302-6226
	中山區	擔保作業科就學貸款組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	(02)6632-1500
	大安區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文山區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2 號	(02)2939-1035
	北投區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02)2891-5533
新北市	新店區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28 號	(02)2918-8966
	中和區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2 號 1 樓	(02)3233-8388
	三重區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板橋區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0 號 2 樓	(02)2952-2888
		商業金融二處北五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	(02)6620-2088
	汐止區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之 1	(02)2698-0828
基隆地區	新莊區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7 號	(02)2990-3366
	仁愛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桃園地區	中壢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桃園區	擔保作業桃竹組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10 樓	(03)261-730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台中地區	西區	擔保作業中區組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9 樓	(04)3611-1000
彰化地區	彰化市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嘉義地區	西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95 號 1 樓	(05)223-1688
台南地區	永康區	大橋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 號	(06)275-8888
高雄地區	新興區	擔保作業南區組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10 樓	(07)968-1300
宜蘭地區	羅東鎮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1 樓	(03)956-6611
花蓮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台東地區	台東市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66 號	(08)933-0389

- 台北富邦銀行可全程線上申請與對保，請至「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註冊 / 登入會員 > 線上填寫申請書 > 線上簽約 / 分行對保。
- 申貸就學貸款之學生、家長對於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台北富邦銀行。
- 服務專線：(02)8751-6665。

資料來源：台北富邦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 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北北基)	台北分行 (238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02-25630101
	博愛分行 (245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02-23751188
	內湖分行 (228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9 號	02-85021656
	板橋分行 (224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100 號	02-89671250
	新莊分行 (2170)	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 123 號	02-85218217
	中和分行 (2370)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98 號	02-82271399
中區 (桃竹苗中彰投)	桃園分行 (21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00 號	03-3381288
	中壢分行 (2220)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8 號	03-4010589
	林口分行 (212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82 號	03-3186688
	新竹分行 (2340)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633 號	03-5230333
	台中分行 (2290)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9 號	04-22522588
	大里分行 (2330)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90 號	04-24816799
南區 (雲嘉南高屏)	台南分行 (2250)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91 號	06-2955588
	成大分行 (2220)	台南市北區長榮路四段 163 號	06-2351616
	營業部 (1010)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岡山本洲分行 (1030)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07-6223566
	前金分行 (2020)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07-2861136
	三多分行 (2260)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71 號	07-7511168
	南高雄分行 (2320)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51 號	07-3301060
	市府分行 (23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07-3350260
	建國分行 (2200)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99 號 1 樓	07-2230511
	鼓山分行 (2190)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018 號	07-5321001
	旗津分行 (2310)	高雄市旗津區通山路 54 號	07-5718263
	草衙分行 (2230)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 52 號	07-8413847
	灣內分行 (2140)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70 號	07-3865905
	九如分行 (2210)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459 號	07-3812499
	三民分行 (203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7 號	07-3218813
	橋頭科學區分行 (2180)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55 號	07-6115678
	右昌分行 (2130)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80 號之 3	07-3637478
	小港分行 (2100)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2 樓	07-8122268
	桂林分行 (2160)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332 號	07-7931616
	左營分行 (2080)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07-5819131
	北高雄分行 (2410)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12 號	07-3599291
	鳳山分行 (2000)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62-6 號	07-7763688
	大發分行 (227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81 號	07-7861899
	屏東分行 (2150)	屏東市中正路 152 號	08-7368811

資料來源：高雄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高雄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07-5515231

臺灣土地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均提供就學貸款對保作業，學生可就近於該行營業單位辦理；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官網 (www.landbank.com.tw) 之「客服與據點」查詢瀏覽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